



#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

内环审〔2018〕2号

---

##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内蒙古胜利矿区胜利西二号露天煤矿 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内蒙古胜利矿区胜利西二号露天煤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境内。2006年12月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了《胜利煤田西二号露天矿建设工程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环审〔2006〕654号），批复井田面积11.47 km<sup>2</sup>，采用露天开采方式，生产能力1000万 t/a。此次变更后项目井田面积为15.4798km<sup>2</sup>，采取露天

开采方式，生产能力为 1000 万 t/a。在井田西南部设置首采区，建设外排土场、生产系统、储煤场等工程。目前，外排土场已闭场并复垦完毕。

该项目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〔2017〕1367 号文件委托我厅完善环评手续的煤矿项目之一。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出具了同意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（国能综函煤炭〔2017〕207 号）。项目建设中未经审批擅自变更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违法行为已经查处（锡市环罚字〔2017〕045 号）。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守法意识，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在全面落实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变更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，我厅原则同意变更内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未在已通过审查的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胜利矿区总规环评》（环审〔2005〕732 号）划定的矿区范围内的井田南侧 1.5452km<sup>2</sup>，在未取得修编胜利矿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之前不得开采。

（二）认真开展对现有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。拆除外包基地、外包检修基地、采矿辅助生产区内设置的小燃煤锅炉，改为电锅炉取暖。在采掘场东侧建设 1 座矿坑水处理站，在工业场地内建设 1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。在装车站设置半封闭煤棚。对蓄水池（矿

田二采区范围内)进行生态恢复。

(三)加强生态保护。对工业场地建筑物周边和道路两侧进行绿化。按期完成内排土场的生态复垦。对露天采掘场周围设置挡水围埂,表土单独剥离、及时覆土。认真落实已签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(四)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。矿坑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采场和外排土场防尘洒水、绿化和道路洒水以及生态恢复用水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采场洒水,不外排。

(五)开展大气污染防治。矿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要符合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426-2006)新(改、扩)建标准;工业场地燃油锅炉烟气经处理后应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2新建燃油锅炉标准要求。严格执行锡林浩特市六部门《关于露天煤矿粉尘污染补偿的通知》要求。

(六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(七)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。采矿剥离物全部实现内排。矿坑水处理站污泥掺入产品煤销售。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要求建设废油脂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开展各项环境监测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我厅委托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、锡林浩特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---

抄送: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、农牧业厅，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，锡林浩特市环境保护局，自治区中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，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。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26日印发

---